关于《温州市鹿城区科创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推进制度建设常态化，提升科创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参考《浙江省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出台本办法。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2024年1月，区科技局研究出台《温州市鹿城区科创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1月9日，区科技局向其他相关部门及各科创平台征求意见，并结合当前平台运行实际情况对《温州市鹿城区科创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2024年11月，区科技局对修改后的《温州市鹿城区科创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该办法分总则、日常管理、考核管理、其他共四章，需重点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科创平台的日常管理。

全区科创平台要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指导，按照要求建立与合作协议适配的日常管理相关制度，如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并进行规范管理。接受政府补助的科创平台与企业按考核年度定期由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区级政府补助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对政府补助资金独立建账核算、规范使用，内控制度须执行到位。

（二）科创平台的考核管理。

根据科创平台已签订的协议要求，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科创平台年度考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考核审计报告认定后，根据考核领导小组确定的考核结果拨付上一年度财政补助资金。

（三）反馈机制。

鹿城区科技局针对科创平台存在困难和问题建立反馈机制，实时收集问题清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对策、提供协助、形成合力，对问题解决进度跟踪督促、实时销号，切实帮助平台解决相关问题。